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68 号

罪犯哥腊森，男，1956 年 6 月 1 日出生，穆斯林，国籍不明缅甸文四档，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哥腊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0.65 元，账户余额 49.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哥腊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48 号

罪犯密大，男，1995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缅文六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大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23 元，账户余额 46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67 号

罪犯寸代元，男，1984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代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41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90 元，账户余额 1412.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代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42 号

罪犯岩佺，男，1999 年 1 月 1 日出生，佺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827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1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70 元，账户余额 33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59 号

罪犯岩依，男，1991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2) 临中刑初字第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9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8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0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53.57 元，账户余额 655.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61 号

罪犯岩保，男，1997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48.53 元，账户余额 107.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52 号

罪犯岩光香，男，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84 元，账户余额 30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87 号

罪犯岩邦，男，1993 年 9 月 13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95 元，账户余额 201.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56 号

罪犯康曼，男，1983 年 3 月 16 日出生，傣族，老挝约乌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0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9.94 元，账户余额 363.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86 号

罪犯张先则，男，1986 年出生，哈尼族，老挝国籍，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先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2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7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8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4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2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1刑更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5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6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45元，账户余额36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先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69 号

罪犯张大良，男，1957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10 元，账户余额 126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55 号

罪犯张小英，男，1985 年 4 月 23 日出生，越南苗族，越南老街省北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2625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英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26 刑终 1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9.85 元，账户余额 250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46 号

罪犯张顺良，男，1984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3124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2.15 元，账户余额 72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62 号

罪犯扎娃，男，1991 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0) 普中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复字第 34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8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4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8.56元，账户余额13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50 号

罪犯明雄应，男，1995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雄应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33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2.44 元，账户余额 73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明雄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399 号

罪犯李正强，男，1996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1.06 元，账户余额 270.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51 号

罪犯杨志培，男，1997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32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7.26 元，账户余额 65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71 号

罪犯杨恩层，男，1949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四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9日作出(2019)云3124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2.55元，账户余额432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43 号

罪犯杨恩昌，男，1980年1月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1日作出(2017)云31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0.68元，账户余额7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53 号

罪犯杨进，男，1993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25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进的量刑部分，撤销对被告人杨进的定罪部分，改判被告人杨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78.70 元，账户余额 1200.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63 号

罪犯杨邦俊，男，1981年9月4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3123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邦俊犯非法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邦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31刑终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87元，账户余额349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邦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54 号

罪犯欧大，男，1991 年 12 月 1 日出生，傣傣族，国籍不明，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大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29 元，账户余额 26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64 号

罪犯熊太平，男，1993 年出生，苗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太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7.70 元，账户余额 64.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47 号

罪犯盘老东，男，1994 年 6 月 21 日出生，瑶族，国籍不明，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2628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老东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盘老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26 刑终 1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5.72 元，账户余额 31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老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57 号

罪犯给罗，男，1982 年 9 月 10 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 普中刑初字第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给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0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33 元，账户余额 11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给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49 号

罪犯罗四，男，197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3.16 元，账户余额 192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83 号

罪犯肖正文，男，1986 年 01 月 0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正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13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06 月 17 日至 2044 年 0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55.69 元，账户余额 3776.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70 号

罪犯胡帮站，男，1988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帮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帮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1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5.95 元，账户余额 706.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帮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00 号

罪犯胡生，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0926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41 元，账户余额 13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85 号

罪犯腊亥，男，1980 年 4 月 4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75 元，账户余额 81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腊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84 号

罪犯荣道翁，男，1983 年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道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41 元，账户余额 67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道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58 号

罪犯莫迪，男，1992 年 01 月 13 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1.29 元，账户余额 5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65 号

罪犯角夹，男，1978 年出生，回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05)昆刑三初字第 7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角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7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0)昆刑执字第 17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1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0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7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3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5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10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累计余分362.5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54元，账户余额484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角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45 号

罪犯赵子明，男，1992年8月2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子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30日至2030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1.43元，账户余额28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60 号

罪犯邓家全，男，1994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家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8.59 元，账户余额 70.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家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44 号

罪犯阮玉青，男，1980 年 2 月 29 日出生，京族，越南老街省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2503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玉青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4347.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62 元，账户余额 3064.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玉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41 号

罪犯阿莫，男，1975 年 1 月 10 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 0581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2.99 元，账户余额 72.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1年12月08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66 号

罪犯陆朝坤，男，1944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2625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朝坤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93 元，账户余额 37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朝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年12月08日